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振兴乡村文化，助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柳 宾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知的实事”。乡村文化振兴是凝聚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精神基础和灵魂工程，决定着“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走向与进度。因此，应以满足广大乡村居民精神文化需求、更好地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振兴乡村文化，助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乡风文明，重塑乡村居民精神风貌

塑造新时代乡村精神。振兴乡村文化首先是一个精神文明建设工程，而乡村精神的主体是农民，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农民的思维习惯和接受能力。一方面，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村规民约、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尊老爱幼、守望相助、诚实守信、邻里和睦等优秀乡风传统，实现乡村意识形态教育引导的日常化和常态化。另一方面，通过“道德银行”“积分超市”等乡村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将上述内容融入积分范围，鼓励他们在“道德银行”存美德、挣积分，从而不断提升乡村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塑造新时代的乡村精神。同时，应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新时代乡贤文化。乡贤文化是乡村文化的核心内容，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和明显的地域性、人本性、亲善性、现实性，是教化乡里、涵育乡风文明的重要精神力量。应广泛挖掘古乡贤资源，对传统乡贤文化进行整理、传承和转化，通过乡村学校教育、社会文化宣传等方式加以传播，充分发挥乡贤文化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展和构建乡村文明新风的时代内涵。

聚焦文化民生，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的投入。针对乡村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文旅、宣传、农业农村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资金方面重点倾斜，切实提高乡村文化建设水平，让广大乡村居民共享文化建设成果。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应继续推进市（区）、镇、村三级文化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按照乡村居民的需求，在乡村文化设施中设立多样化的功能区，体现设施的综合性；深入开展镇

● 乡风文明贯穿“三农”工作的各个方面，是乡村振兴的灵魂所在。要聚焦文明乡风建设，培育新时代乡村新风尚，重塑乡村居民精神风貌

●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乡村居民文化权益、满足乡村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改善乡村居民生活品质的内在要求。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

●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是乡村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根”与“魂”。要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在传承保护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做好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 基层文化队伍是乡村文化建设的直接执行者，也是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力量。要立足乡村文化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 文化是根本，产业是载体，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是推动乡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要聚焦产业发展，激发乡村文化产业活力

繁荣发展。

聚焦乡村人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加强乡村文化专干队伍建设。建议借鉴福建等地“配送文化专干”的做法，鼓励各区市采取政府统一招考、财政购买服务、文旅部门统一考核管理的方式，向街道、社区下派业务干部，解决基层文化管理人员缺编、待遇不落实、在岗不在位等问题；在市区两级全面推开文化干部“网格化、下沉式”服务，在乡镇、村庄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依托各级文化馆、文化人才培养基地等，大力培养、扶持基层文艺骨干、业余文化队伍和民间文艺社团，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依托基层乡土文化能人、中小学教师、文艺爱好者等，组建乡村文艺团体、志愿者队伍；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开展培训指导，提高乡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

发展乡村本土文化人才。培育乡村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建设一支传承发扬优秀乡村传统文化的乡土文化人才队伍；扶持当地广场舞队、庄户剧团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为其提供必要的设备、装备等，激发他们创作、演出和工作的热情。

聚焦产业发展，激发乡村文化产业活力

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牢固树立“文化+”战略思维，立足乡村特色和建设实际，准确选择“文化+”切入点、结合点、增效点，通过文化搭台，将文化与观光、旅游、民宿、科技、生态、金融等相融合，推动乡村建设转型升级，推进“文化+”多元融合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乡村文化经济创造力和生产力，打造文化强村、强镇，创造乡村振兴发展新态势。

以传统工艺培训带动传统产业发展。应通过大力培育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引导传承特色传统工艺、传统表演、传统医药、传统民俗，将其发展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民专项职业能力或文化品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乡村文艺扶持奖励机制。加大对“三农”题材文艺作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提炼本土文化元素和内涵，推出一批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欢迎的乡村题材文艺作品，繁荣和发展乡村文化事业。

（作者单位：青岛市社会科学院）

银发经济崛起，如何撬动市场“蓝海”？

左文琦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截至2022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19.8%，进入了中度老龄化社会。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要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青岛是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呈现发展速度快、基数大、程度高、高龄化等态势。2022年，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38万人，占总人口的23.17%。近年来，青岛通过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打造康养产业链，加强“海洋”特色生物医药领域技术研发，推动老年生活用品和老年功能代偿产品相关产业发展等，在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方面积极探索，并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但相对于发达城市，青岛银发经济仍处于起步阶段，针对老年群体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整体不足，相关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推动银发经济创新发展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推动养老产品技术智能化创新

在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方面，当前青岛老年人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使用率仍然较低，“互联网+养老”处于增速换挡的发展阶段，亟须探索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建议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新技术研发，开发具有趋势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加快建设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大对积极开发“互联网+养老”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和健康养老机构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在智能机器人的开发和推广方面，目前青岛人工智能产业园已集聚5个国家级创新平台、8个省级创新平台及200余家人工智能企业，开发优势得天独厚。建议引导高科技创新企业尤其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业，积极对接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设计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等设备。除此之外，应重点发展慢病管理、康复管理、健康监护、远程医疗等产业，同时鼓励企业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科技攻关项目。

促进养老金融产品个性化创新

2023年，青岛养老理财、养老储蓄产品存续规模突破140亿元。但当前养老金融产品多集中在养老金制度、养老金管理和服务以及养老产业投融资等方面，个性化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不足。为此，应从以下几方面改进。

充分发挥银行、保险、信托、资管资金长期投资优势，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或举办养老机构，拓宽养老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打造多层次、多品类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养老财富管理产品创新，鼓励保险公司根据不同客群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保险保障需求，开发老龄健康、护理、意外保险。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增加老年人可选择的商业保险品种，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及养老金融公司积极探索健康管理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保险类公司创新开发新型健康险，特别是在老年人慢病、重疾等领域，推动保险产品创新。

强化“旅游+养老”融合化创新

逐渐兴起的“旅游+养老”旅居养老消费模式，正成为一种新型养老方式，并催生养老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作为国内热门旅游城市，青岛拥有许多高品质旅居康养基地，环境优美、设施完善，是旅居养老首选目的地。建议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进旅居养老服务向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银发经济发展新引擎。

积极发展旅居养老产业，进一步拉动就业、刺激消费，激发城市活力。建议从闲置场所、存量用地、人才支持、安全保障等方面入手，为旅居养老做好基础设施的保障。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和健全数据要素支撑；同时依法严厉打击涉老诈骗行为。此外，在打造旅居养老机构的过程中，政府要监督把关配套服务建设情况。在日常生活服务方面，要关注养老旅居场所的室内保洁、膳食供餐、床品清洗等；在健康服务方面，要提升养老旅居场所的健康监测、营养评估、慢病管理、就医诊疗等；在休闲文娱服务方面，要设置养老旅居场所的观影活动、联欢活动、书画活动、体育活动等。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厚植新质生产力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孙 蕲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自2018年山东省开始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以来，青岛市作为山东省发展的龙头，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既做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又积极培育新动能，“四新”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切实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首提“新质生产力”概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生产力理论。

创新驱动的实质是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新旧动能转换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然结果。从要素结构看，新质生产力是知识经济时代基于科技创新的新型生产力，不仅包括科学技术，还包括大数据和信息等新兴生产要素。因此，新质生产力具有知识技术密集度高、物质资源消耗少、产业领域新和创新潜力大的突出特点。运用新质生产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首先要加大培育数据资本、技术资本、信息资本和知识资本，增加这些新兴要素资本的投入和配置，适当减少传统要素资本的投入和配置；其次要实现新兴要素资本与传统要素资本的均衡配置，重塑整个新古典经济增长函数与创新增长函数。

从技术路线看，新质生产力契合我国提出的“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发展战略。当前，随着生产力发展和技术进步，我国一些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技术领域，在推动“0到1”自主原始创新的过程中，不断拓宽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边界，提升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含量。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都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这两类产业所具有的渗透性、融

合性强的特点，也是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社会基础。

创新驱动引领青岛新旧动能转化的四个发展趋势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这一命题，2018—2023年，青岛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努力实现传统产业更前沿、新兴产业更高端的产业内涵式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整合”创新资源，提质增效传统产业。青岛产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提质增效前景乐观。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青岛大规模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提前完成。推

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重点行业累计建成智能工厂41家、数字化车间111家、自动化生产线299个，全市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53.4%。接连出台财政政策支持重点产业和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如实施普惠性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从实践看，青岛传统产业虽行业差异大，但创新的基本思路一致，即持续改进旧动能，更加注重细节和精益求精。对新动能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打造多层次创新平台等，攻关核心技术，聚焦前沿技术创新，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

“引领”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四新”经济，推动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青岛市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向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和新兴产业方向发力，在15个新兴产业领域都引进龙头企业，形成了“链主企业带动”的产业格局，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生产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全球生产和研发体系。配套出台多项政策，通过重点建设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集群矩阵和新兴产业集群园区，集聚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技术链。同时，陆续引进10余家虚拟现实研究机

构，虚拟现实领域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在青岛落户，进一步加强新兴技术或实验室技术的引进、早期探索性研发的介入，以及在已有技术基础上的再创新。

“培育”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青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沃土”计划(2022—2024)的带动下，以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为培育路径，实施了高企育苗工程、支持企业认定高企、建立高企上市库等重点任务，全市科技型企业已超9300家，高企总数超8000家，上市高企达44家。此外，青岛还拥有673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783家雏鹰企业和344家瞪羚企业，共同组成城市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赋能“四新”经济和重点产业。

“集聚”创新生产要素。通过实施“青创十条”政策，青岛加速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如出台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创投风投十条”政策2.0版，全市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管理基金数量及其增速均居全国第二位；出台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实施“青岛菁英”人才工程，人才总量达到251万人。

培育新质生产力助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当前，青岛站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新起点，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把握好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在地方层面，要加强基础研究支持。模仿创新已经难以满足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而建设专注于原始创新的开放性科学研究中心的落脚点在于加强基础研究。从青岛来看，目前基础研究支出的占比较低，虽然近年来投入呈逐渐上升趋势，但青岛市基础研究领域广泛，热点聚焦在12个领域，且投入主要靠政府，市场化程度不高，投入不足。对此，除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外，可成立省市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同时引

入金融市场资本，如风险资本、银行科技金融贷款等。此外，还可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

在社会层面，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技术创新决策方面，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政府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进一步发挥崂山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体系力量。在科研组织方面，继续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让更多企业组建自己的研发中心，诸多中小企业可“连线”虚拟实验室进行研发合作、成果共享等，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

在产业层面，要建设高效协同的产学研创新体系，提高成果转化率。一方面，可布局“新型研发机构”，着力补齐创新生态短板，贯穿产学研用链条，带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广泛参与，形成攻关合力。另一方面，可通过打造技术服务平台融通大中小企业研发资源，避免研发信息孤岛效应导致的技术资源闲置和浪费，有效弥补基础创新和产品开发间的空白地带。最后，加强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化中的导向作用，针对关键技术领域，实施包括研究、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内的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方位扶持行动。

在个人层面，要坚持“高端科技人才引领驱动”，着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首先要加快改革教育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实施面向智能制造、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人才培育方案和新就业计划，创造新就业岗位。同时为传统产业从业人员量身定制知识再造和能力提升方案，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体系。其次，针对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分区域、分行业细化高端人才招引政策，同时搭建多元化的高端人才引进渠道，例如运用专业猎头机构招聘、国际公司合作交流、海外专场招聘会等方式加大对国际化高端人才的招引。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 本文系2020年度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编号：QD-SKL2001071）

（作者单位：青岛市社会科学院）